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24日，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与锋龙股份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厉彩霞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诚锋投资向优必选协议转让锋龙股份合计65,529,9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锋龙股份总股本的29.99%）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2025年12月24日，优必选向锋龙股份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优必选及/或其指定主体将向锋龙股份除优必选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8,450,000股（占锋龙股份总股本的13.02%），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72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除权除息情况调整，如需）。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以《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65,529,9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锋龙股份总股本的29.99%）完成过户登记为前提。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次要约收购计划未发生变化，优必选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无法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优必选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此之前，优必选将每30日告知锋龙股份有关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2月25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证券保险ETF鹏华
2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FUND	银行ETF鹏华
3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中证1000增强ETF鹏华
4	560190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ETF
5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icc.com.cn、400910116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2月25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870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
2	159813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
3	159805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4	15986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鹏华
5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
6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网ETF鹏华
7	1598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ETF
8	159800	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icc.com.cn、400910116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2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申港证券为旗下浙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6722/026723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申港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申港证券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申港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shg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29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同产品不同份额是同一个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2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中泰证券为旗下浙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开通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6722/026723

注：A/C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泰证券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同产品不同份额是同一个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1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24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0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0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是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的变动为主要目的，是基于特定假设前提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相应定期报告等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于2026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34,113,71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66,339,677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的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预测发行后总股本时，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32,225,96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可能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因素；

5、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8,857.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6,564.77万元（未经审计），假设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25年1-9月相应指标的年化金额（2025年1-9月数据的4/3倍）；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加10%、持平、减少1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63,222.60	163,222.60	163,222.60	186,633.9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3,411.37			
情形1：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857.65	225,143.53	247,657.89	247,65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564.77	222,086.36	244,295.00	244,29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38	1.52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38	1.52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36	1.50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36	1.50	1.44
情形2：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857.65	225,143.53	225,143.53	225,14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564.77	222,086.36	222,086.36	222,08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38	1.38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38	1.38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36	1.36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36	1.36	1.31
情形3：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857.65	225,143.53	202,629.18	202,62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564.77	222,086.36	199,877.72	199,87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38	1.24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38	1.24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36	1.22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36	1.22	1.18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5年、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请参见本公司编制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子公司宜昌人福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总部研究院项目、两性健康及复杂制剂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数智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公司已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拥有充足的储备，为公司成功实施相关募投项目打下了良好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筹备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计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0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13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相关公告文件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5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3,119,025股变为122,154,15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上表“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按当前公司总股本122,154,152股为基数计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利欣水务”）通知，依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利欣水务在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7,495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8,675,171股减少至8,027,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10%减少至6.5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截至目前，利欣水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867.5171	7.10%	802.7676	6.57%	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	2026/2/9-2026/2/24
合计	867.5171	7.10%	802.7676	6.57%	--	--

注：上表“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按当前公司总股本122,154,152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利欣水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1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剂型：吸入制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2ml：0.25mg（按$C_{20}H_{30}BrNO_3$计）、2ml：0.5mg（按$C_{20}H_{30}BrNO_3$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3031、CYHS240303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362、国药准字H2026336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2ml：0.25mg的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可与吸入性β-受体激动剂合用于治疗急性或慢性哮喘引起的可逆性气道阻塞。

2ml：0.5mg的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作为支气管扩张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引起的支气管痉挛的维持治疗。该药品可与吸入性β-受体激动剂合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哮喘，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痉挛。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原研企业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 & Co. KG。该原研制剂最早于1986年在英国获批，于2004年在中国上市，规格均为2ml:0.25mg及2ml:0.5mg（按$C_{20}H_{30}BrNO_3$计）。

该药品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生产企业有29家。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590.89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慧理财货币市